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會員公司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電話：06-3131937~8 傳真：06-3131939
電子信箱：tnh.tda@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tnh.org.tw>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大台南開發字第1110087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自來水進水管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劃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免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或設定地上權，事涉會員公司交屋權益，籲請重視，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自來水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業經總統府以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800130961號令公布實施在案(如附件一)，並經本會以109年1月13日大台南開發字第1090004號函會員公司暨理監事知悉在案，先予敘明。
- 二、近來公會偶爾會接獲會員公司詢問，自來水管線挖掘埋遇到使用土地為既成計劃道路、現有巷道時，是否須檢附土地同意書一節，僅此再次宣導，已無須檢附，餘如管線施作時涉及損壞補償一事，可依該法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即可，不影響自來水接用，敬請會員公司諒察。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胡炳昆

自來水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0961 號

第六十一條之二 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該土地下埋設之。

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免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或設定地上權，並得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使用他人私有或公有土地埋設之進水管，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或送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立者，應於接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前項補償之土地，如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其補償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

第四項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經提出補償爭議核定，且由自來水用戶負責該提出者之補償金發放或法院提存完成後，該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自來水用戶、自來水事業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使用。自來水用戶、自來水事業並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排除妨阻以使用之。